

宿州学院文件

校学字〔2020〕38号

关于对王玉超等同学处分的决定

经查实，化学化工学院 2018 级应用化学 1 班学生王玉超（学号：2018141138），信息工程学院 2019 级计算机 8 班梁梓祥（学号：2019110827），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学生公寓 1537 室违规推销电信宽带和电信电话卡业务，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、生活及公共场合管理秩序。

为严肃校规校纪，根据《宿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（校学字〔2017〕16 号）第五条（七）之规定，决定给予王玉超、梁梓祥两名同学严重警告处分。

学生如对本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宿州学院办公室

2020年9月27日印发
